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69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余世瑛

債 務 人 胡詠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陸仟捌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4年7月10日起至114年8月10日止，按年息7.2%計算之利息，自114年8月11日起至115年5月10日止，按年息8.64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5年0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2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相對人胡詠倩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

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08年04月17日撥付信用貸款2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債務人曾參與前置協商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民國119年02月10日屆滿，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協商失效，並回復原貸款契約條件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5.49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7.2%】（證二）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，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條)（證三）。三、依借款之繳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息(證四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信用貸款之相對人簽名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相對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7月10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迄今相對人仍未依約繳款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96,862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六、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。

證據：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乙份。二、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。三、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（線上申請專用）暨信用貸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。四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。五、歷史利率查詢乙份。六、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